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叙兴摩托车车架及配件生产线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叙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g3lc8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叙兴摩托车车架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叙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60K12D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瞿妙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福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熊福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69926019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冉万春	03520240555000000027	BH004328	冉万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冉万春	概述、总则	BH004328	冉万春
李文婷	建设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BH033018	李文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叙兴摩托车车架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500116-04-01-660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瞿妙珊	联系方式	186 9668 992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8-02-2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06° 13' 6.605" , 29° 17' 4.20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500116-04-01-660893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1699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系间接排放，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依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涉及储存有	否

			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未超过其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废水系间接排放，经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江津府〔2015〕25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及时间：渝环函〔2018〕50 号，2018 年 1 月 11 日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

1.1.1.1 规划范围及面积

根据江津区德感工业园规划，园区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规划面积 27.72km²，建设用地面积 23.44km²，分为 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

1.1.1.2 功能定位及符合性分析

园区各分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园区各分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主导产业	符合性分析
A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 A 标准分区，主要从事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B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
C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
D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	/
E 标准分区	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	/
F 标准分区	仓储物流、装备制造、粮油食品	/

项目位于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8-02-2 号地块，根据规划区功能结构分区图，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 A 标准分区。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1.1.2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规划环评“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1	电镀	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新建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废水排放企业	不排放重金属废水	符合
	2	农副食品加工	不涉及	符合
	3	建材	洁具、陶瓷、砖瓦、	符合
		水泥、平板玻璃	符合	符合

	4	冶金、造纸；新建化工、医药（有化学反应的）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5	/	燃煤	不涉及	符合
	6	/	危化品物流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1	严格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项目；	/	不涉及	符合
	2	/	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涂料和稀释剂	符合
	3	/	含磷废水排放	不涉及	符合
	4	印染（除 3533 迁建项目外，不再新建）	/	不涉及	符合
	5	/	1.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2. 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 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 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4.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	1. 5 万吨/年及以下且采用等电离交工艺的味精生产线； 2.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3.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4. 生产能力小于 18000 瓶/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 5. 新建酒精、白酒生产线；	不涉及	符合

表 1.1-3 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关于产业定位		
1	重庆市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二、关于规划布局		
2	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东临德感旧城片区，南抵长江，西至缙云山山脚，北靠中渡片区，规划范围 27.72km ² ，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23.44km ² ，分为 A、B、C、D、E、F 六个标准分区。	本项目位于 A 标准分区，主导装备制造，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3	A 区、B 区、C 区、D 区主导产业定位均为装备制造，	

	E区为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医药化工（现有），F区主要为仓储物流、装备制造及食品加工。	
三、关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及总量管控上线		
4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2015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将加大对平溪河等次级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目前正在开展河道清淤、护堤挡墙及管网工程改造等工程，江津区环境保护局已启动编制《江津区空气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8-2020年）》，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将开展削减、治理措施行动。因而通过污染治理和达标规划的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可逐步满足功能区要求，以支撑园区的进一步发展。	/
四、关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5	本负面清单包括禁止类和限制类两类目录。禁止类主要是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禁止新建的，以及结合园区实际需要在全区禁止新布局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按照“行业限制+区域限制”的方式制定，主要包括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要求需要升级改造的行业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6	入园项目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凡是列入本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园区境内一律不得准入。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7	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行业准入条件、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2012修订）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8	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应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9	禁止新建产出强度低于80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出强度低于80亿元/平方公里的工业项目。
10	严格限制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德感工业园除现有的兰家沱港和规划的古家沱港外，不再规划其他港口码头。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A标准分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也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11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总量，把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耗资的工业项目，污染物总量未突破园区总量。
12	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园内禁止使用煤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3	园区不再新建化工项目（有化学反应的）。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范围内，以此作为此类项目选址布局应考虑的因素。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五、优化产业布局		
15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外围300m为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E18-

	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民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C11-01/11、C9-01/0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	02-2 号地块，为 M2 工业用地，周边地块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集中居民区等，符合相关要求。	
1.1.3 与《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环函〔2018〕50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主导产业定位为：重型装备及金属材料加工、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	符合
2	关于资源消耗上限： 严格控制园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利用不突破后续规划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确保后续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本项目实施后园区天然气和新鲜水消耗总量未突破上限。	符合
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1.严格环境准入：园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注重园区水洗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绿色发展，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2.优化产业布局：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围 300 为环境空气一类区，F21-01/01、F7-01/01 两块 M2 工业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用地，且不得设置危化品仓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潍柴老厂区尽快全部搬迁至新厂区；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布置在园区中部或北部区域；C11-01/11、C9-01/11 等 M2 工业用地按一类工业用地（M1）控制；协调好园区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关系，严格控制铁路干线走廊防护范围；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加强现状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和监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必须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4.做好地表水污染防治：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重金属的企业改扩建时增产不增污； 5.抓好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	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电能；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6.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要求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6.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园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7.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50号）的相关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并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码：2309-500116-04-01-66089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1.2.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需根据生产工艺及废气排放分析和所属行业情况进行企业绩效分级。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B争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号），重点行业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执行，共39个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试行范围按照《川渝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方案方案（2023-2025）》（渝环〔2023〕27号）协同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的要求，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川环办函〔2024〕337号）执行。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绩效分级参照执行《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10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行业中“十、通用行业”进行绩效分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1 项目与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情况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未达到 A 级要求。		满足 A 级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未达到 A、B 级要求。	属于允许类，满足 C 级
无组织管控	（一）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2、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半封闭料场应具有屋顶及三面围挡（围墙）结构，且物料堆放高度部高度围挡（围墙）高度。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储存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危险废料存放于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满足 A、B 级要求。

	(2)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3、工艺过程 (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4、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三) 厂容厂貌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未 达 到 A、B 级 要求。	满足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1、电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 1、电窑: 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燃气锅炉/炉窑: 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 (1) PM 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SO₂ 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脱硫 (设计效率不低于 85%)。	未达到 B 级要求。	不涉及
	(二) 其他工序 (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二) 其他工序 (非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满足 B 级
排放限值	(一) 锅炉: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30mg/m³ (基准含氧量: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一) 锅炉: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燃生物质: 10、35、50mg/m³; 燃油: 10、20、80mg/m³; 燃气: 5、10、50mg/m³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NO_x 执行 30mg/m³); (基准含氧量: 燃煤/燃生物质/燃油/燃气: 9%/9%/3.5%/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1、电窑: 10mg/m³ (PM)。 2、燃气: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1、电窑: 10mg/m³ (PM)。 2、其他: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0、35、80mg/m ³ ；（基准含氧量 8%，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 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际浓度计）。	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燃煤/燃油： 8%/9%/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际浓度计）。		
	（三）其他炉窑： PM、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三）其他炉窑： PM、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四）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	未达到 B 级要求。	新建项目， 暂无监测数据
监测监控水平	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放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满足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满足 A 级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⑥电消耗记录。 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80%。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未达到 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运输监管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创建要求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满足 A 级

1.2.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表

行业、项目	产业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采砂	江津区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长寿区、合川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	符合

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内不予准入	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永川区、荣昌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大足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永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万盛经开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涪陵区、长寿区、合川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2.4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80%）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2.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3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23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砂、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段及湖泊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放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为间接排放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项目，厂界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所列受控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2）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1）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2）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3）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4）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气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所属行业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汽车制造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为新建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2.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处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港口布局，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水源一级保护区，没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水产资源保护区，不含大型湖、海等自然资源，本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会对长江等河势，防洪等造成影响。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新增直接排污口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内，并且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1.2.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符合
2	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排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排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6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津德感工业园区，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1.2.8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进行符合性分析。通

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620003，属于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6 项目与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50011620003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	第一条 本项目符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等要求。 第二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第三条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第四条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第五条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项目。 第六条 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 本项目符合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等要求。	符合

		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第八条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第九条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及区域削减要求。 第十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第十一条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兰家沱污水厂处理。 第十二条 本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行业。 第十四条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本项目建立	符合

		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系统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第十六条 本项目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第十七条 本项目所在园区应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第十八条 本项目符合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等要求。 第十九条 本项目积极推进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 第二十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符合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等要求。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第一条在前文已分析。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距长江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 1470m，不属于上述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五条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	第四条前文已分析。 第五条不涉及。 第六条不涉及。 第七条不涉及。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六条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七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第八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九条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	第八条不涉及。 第九条不涉及。	
--	--	-------------------------------	--

		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一条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第十条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一条本项目严格执行本评价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	第十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第十四条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十五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第十六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十二条前文已分析。 第十三条不涉及。 第十四条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第十五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十六条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宜布置在园区中部区域。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德感园区禁止新建纺织印染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铅冶炼、铅蓄电池等行业，不属于异味易扰民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纺织印染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德感园区兰家沱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德感工业园禁止新建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3.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4.推进德感街道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水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德感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业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尤其是临江油品储存库环境风险的防范管理。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3.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德感工业园分布式能源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德感片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叙兴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9000 万元，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8-02-2 号地块新建重庆叙兴摩托车车架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产品为摩托车车架，本项目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9-500116-04-01-6608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重庆叙兴摩托车车架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重庆叙兴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18-02-2 号地块
- （4）建设性质：新建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6）占地及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16998m²，总建筑面积 12589m²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年生产时间 310 天/年，1 班/天，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规格尺寸
1	车架配件模具	15	副	车架配件，根据客户提供的车架设计图纸，从而设计制作模具
2	两轮摩托车车架	3	万件	1100mm*300mm*600mm
		1.8	万件	1200mm*300mm*700mm
		1.5	万件	1100mm*250mm*600mm
		3	万件	1000mm*250mm*500mm
3	沙滩车车架	0.7	万件	1200mm*300mm*300mm

2.2.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 1 座厂房，购置机加设备、焊接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建设主体工程，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区共建设 1 座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2589 平方米，生产区共 1 层，分为 人工焊接区：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470 平方米，设 16 个人工焊接工位。 机器人焊接区：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270 平方米，设 7 个机器人焊接工位。 冲床区：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340 平方米，设 7 台冲床。 切管区：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40 平方米，设 2 台金属切管机、2 台激光切管机。 台钻及车床区：位于切管区南侧，面积约 240 平方米，设 2 台台钻、3 台车床。 模具制作区：位于冲床区北侧，面积约 250 平方米，设 1 台平面磨床、1 台车床、2 台台钻、3 台固定式点焊机。 切板区：位于厂房冲床区西侧，面积约 190 平方米，设 1 台激光切板机、1 台直线剪板机。	新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局部 3F 区域，单层建筑面积 899 平方米。	新建
3	公用工程	冷却水	在 3 台固定式点焊机附近布置 1 个 1m ³ 循环水槽，用于焊点冷却。	新建
		压缩空气	在切板区西侧布置 2 台空压机，1 用 1 备，单台排气量 1.35m ³ /min。	新建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厂区内自建供水设施。	/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厂区内自建供电设施。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 焊点冷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新建
4	储运工程	管件堆放区域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500 平方米，存放钢管。	新建
		板材堆放区域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 300 平方米，存放钢板。	新建
		辅料工具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100 平方米，存放焊丝、二氧化碳气体。	新建
		油料库房	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 25 平方米，主要存放切削液、机油。	新建
		加工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各加工区附近区域。	新建
		零件/工具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各加工区附近区域。	新建
		成品车架存放区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1400 平方米。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焊点冷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在 DW001 厂区总排口排放。	新建
		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80%）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17000m ³ /h。	新建
		噪声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b) 采取管理措施：定期检查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在厂房内东南侧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 在厂房内东南侧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油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缓坡防止泄漏物料流出存放区。 油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地面上设置托盘，将液态物料存放于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等于最大 1 桶液态物料的量。 2、管理措施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新建

2.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关键参数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一	模具加工设备	/	/	/	/
1.1	车床	/	1	台	模具加工
1.2	平面磨床	/	1	台	模具加工
1.3	台钻	/	2	台	模具加工
1.4	固定式点焊机	/	3	台	模具加工
二	车架生产设备	/	/	/	/
2.1	激光切板机	4000*3000	1	台	模具、冲压件加工
2.2	直线剪板机	2500*500	1	台	模具、冲压件加工
2.3	冲床	35T-125T	7	台	冲压件加工
2.4	金属切管机	300	2	台	管件加工
2.5	激光切管机	300	2	台	管件加工
2.6	弯管机	39	2	台	管件加工
2.7	冲弧机	/	1	台	管件加工
2.8	铣床	/	1	台	管件加工
2.9	车床	C616	3	台	车工件加工
2.10	台钻	Z25	2	台	车工件加工
2.11	二氧化碳焊机	350/250	16	台	车架组装
2.12	机器人二保焊机	350/250	7	台	车架组装
三	其他设备	/	/	/	/
3.1	空压机	1.35m³/min	2	台	1用1备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2.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形态及包装规格	使用环节	存储位置
1	模具钢材	100	10	/	模具制造	厂房西北侧模具制作区
2	钢板	275	25	/	车架生产	板材堆放区域
3	钢管	336	10	/		管件堆放区域
4	焊丝（不含铅）	5	0.5	卷轴成捆		辅料工具库
5	二氧化碳气体	0.5	60kg	钢瓶		辅料工具库
6	切削液（兑水使用）	0.25	0.1	桶装，50kg/桶		油料库房
7	机油	0.81	0.2	桶装，200kg/桶		油料库房

表 2.2-5 项目主要能源动力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自来水	万 m ³ /a	0.32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2.5	市政供电

2.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比较方正，厂区内建设 1 座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内北侧局部设车间办公，在厂区北侧临道路设 2 个厂区出入口，1 个主出入口，1 个次出入口。

本项目生产厂房的布局为：人工焊接区位于厂房东北侧，设 16 个人工焊接工位。机器人焊接区位于厂房东南侧，设 7 个机器人焊接工位。冲床区位于厂房西北侧，设 7 台冲床。切管区位于厂房西南侧，设 2 台金属切管机、2 台激光切管机。台钻及车床区位于切管区南侧，设 2 台台钻、3 台车床。模具制作区位于冲床区北侧，设 1 台平面磨床、1 台车床、2 台台钻、3 台固定式点焊接机。切板区位于厂房冲床区西侧，设 1 台激光切板机、1 台直线剪板机

本项目在北侧临道路设 1 座生化池，厂房内东南侧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废气排气筒布设于厂房楼面，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2.3 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拖把清洁车间地面，产生拖把清洗废水，车间清洁每周进行一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取 80L/（人·d），车间清洁拖把清洗用水定额取 2L/（m²·次）。

本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3-1。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³/d)	日排水量 (m³/d)	备注
1	焊点冷却	1m³ 水槽	加水循环使用 3 个月后换 水，换水频次 1 次/3 月	0.011	0.01	W1-1
2	切削液配 制	原料 0.25t/a	兑水后循环使 用半年后更 换，与水配制 比例 1：10	0.008	/	2.75t/a，作为危 险废物
3	车间清洁 拖把清洗	8000m²	2L/（m²·次）	2.27	2.04	一年进行 44 次，单次排水 量约 14.3m³
4	生产部分 小计	/	/	2.290	2.054	/
5	员工生活	100 人	80L/人·d	8.0	7.2	/
6	生产生活 总计	/	/	10.29	9.25	/

```

graph LR
    In[自来水 10.29] --> J1(( ))
    J1 -- 0.008 --> A[切削液配制]
    A --> B[危险废物]
    J1 -- 0.011 --> C[焊点冷却]
    C -- 0.001 --> D[ ]
    C -- 0.01 --> E[ ]
    J1 -- 2.27 --> F[车间清洁]
    F -- 0.23 --> D
    F -- 2.04 --> E
    J1 -- 8.0 --> G[员工生活]
    G -- 0.8 --> D
    G -- 7.2 --> H[生化池]
    D --> E
    E -- 2.054 --> H
    H -- 9.25 --> I[DW001厂区总排放口]
    I -- 9.25 --> J[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4 工艺流程

本项目模具自产自用，主要产品为两轮摩托车车架、沙滩车车架，车架主要组成部分有冲压件、车工件、管件，首先进行冲压件、车工件、管件的生产，然后将上述部件装配并焊接，检验合格后进行外协表面处理，返厂后形成车架成品。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焊点冷却	1m ³ 水槽	加水循环使用 3 个月后换 水，换水频次 1 次/3 月	0.011	0.01	W1-1
2	切削液配 制	原料 0.25t/a	兑水后循环使 用半年后更 换，与水配制 比例 1：10	0.008	/	2.75t/a，作为危 险废物
3	车间清洁 拖把清洗	8000m ²	2L/（m ² ·次）	2.27	2.04	一年进行 44 次，单次排水 量约 14.3m ³
4	生产部分 小计	/	/	2.290	2.054	/
5	员工生活	100 人	80L/人•d	8.0	7.2	/
6	生产生活 总计	/	/	10.29	9.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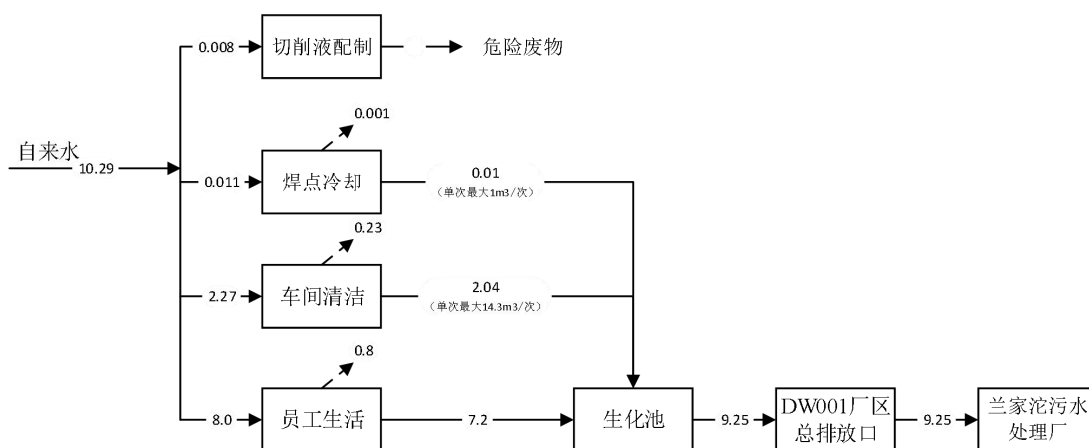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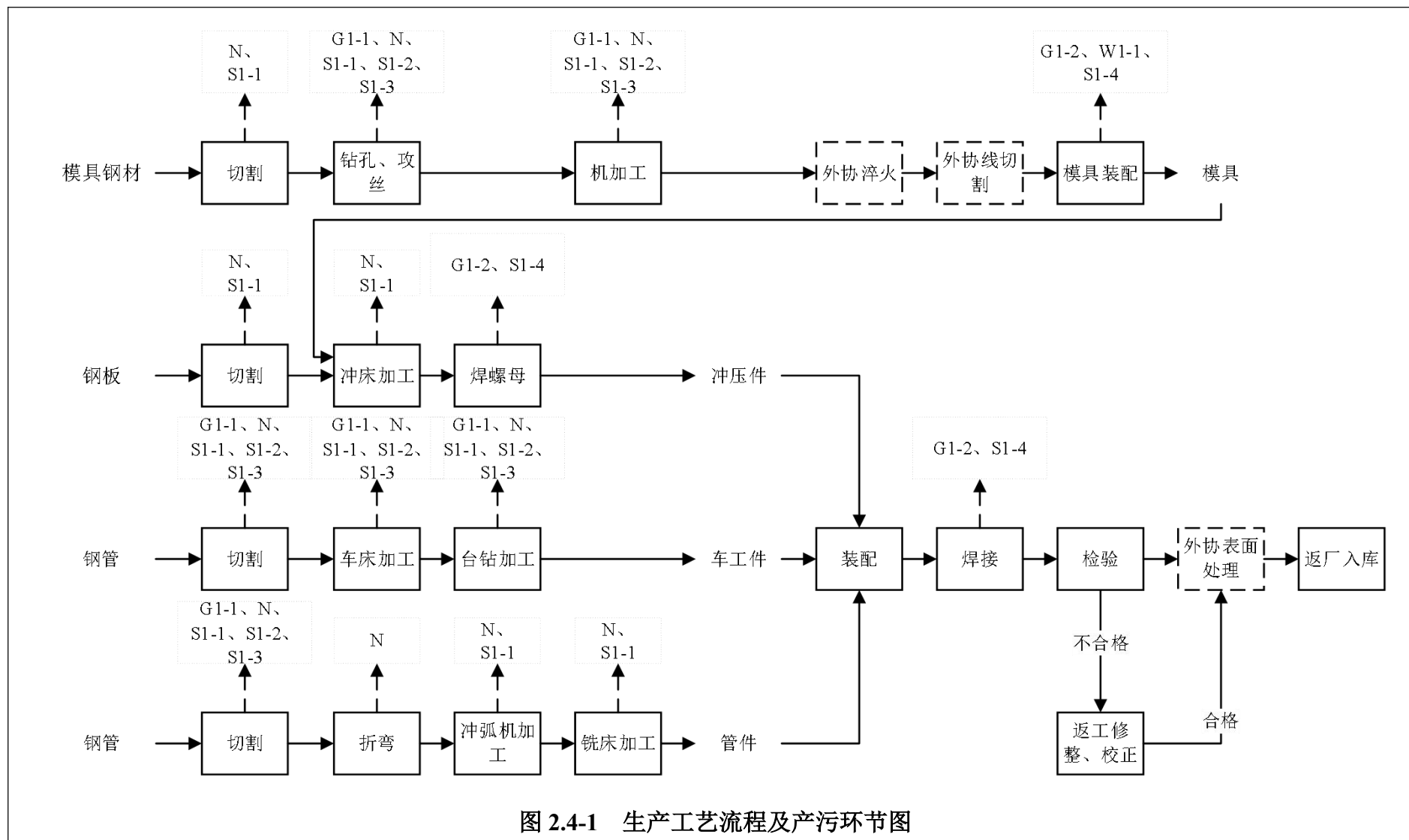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4 工艺流程

本项目模具自产自用，主要产品为两轮摩托车车架、沙滩车车架，车架主要组成部分有冲压件、车工件、管件，首先进行冲压件、车工件、管件的生产，然后将上述部件装配并焊接，检验合格后进行外协表面处理，返厂后形成车架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一）模具加工

根据客户提供的车架设计图纸，按照尺寸设计模具图纸。

（1）切割：用激光切板机、直线剪板机将模具钢材按尺寸进行切割。直线剪板机不使用切削液，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液压系统驱动刀片进行剪切动作，剪切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主要依靠液压油循环散热，无需额外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

（2）钻孔：用台钻对模具钢材进行钻孔，然后用台钻对孔进行攻丝。同时台钻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本项目切削液原料与水按配制比 1：10 配制后使用（下同，不再重复介绍），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切削液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1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2 含油废金属屑、S1-3 废切削液。

（3）机加工：用车床、平面磨床机加设备对模具钢材进行细部加工，同时机加设备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切削液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1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2 含油废金属屑、S1-3 废切削液。

（4）外协淬火、线切割：将机加工处理后的模具零部件发往外协单位进行淬火，并用线切割设备进行精细化加工。

（5）模具装配：将外协处理好的模具零部件进行装配，部分点位采用螺丝连接，部分点位采用焊接。在固定式点焊机上焊接，人工在二氧化碳保护下，使用焊丝将连接点位焊接成整体，装配好的模具安装到冲床进行冲压件加工。在 3 台固定式点焊机附近布置 1 个 1m³ 循环水槽，用喷嘴将少量水喷在焊点表面冷却焊点，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水，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

循环水槽内加水循环使用 3 个月后换水，换水频次 1 次/3 月。此过程产生 G1-2 焊接废气、S1-4 焊渣、W1-1 焊点冷却废水。

（二）冲压件生产

（1）切割：用激光切板机、直线剪板机将钢板按尺寸进行切割。直线剪板机不使用切削液，其工作原理是通过液压系统驱动刀片进行剪切动作，剪切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主要依靠液压油循环散热，无需额外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

（2）冲床加工：切割后的钢板放入模具中，用冲床冲压成型。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

（3）焊螺母：冲压毛坯件焊接上外购的成品螺母即为冲压件，在人工焊接区进行焊接，人工在二氧化碳保护下，使用焊丝将连接点位焊接成整体，冲压件存放于冲压零件存放区等待装配。此过程产生 G1-2 焊接废气、S1-4 焊渣。

（三）车工件生产

（1）切割：用激光切管机、金属切管机将钢管按尺寸进行切割。同时金属切管机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切削液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1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2 含油废金属屑、S1-3 废切削液。

（2）车床加工：用车床对管材进行细部加工，同时车床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车床切削液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1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2 含油废金属屑、S1-3 废切削液。

（3）台钻加工：用台钻对管材进行钻孔，然后用台钻对孔进行攻丝，加工形成车工件，车工件存放于车工件存放区等待装配。同时台钻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

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切削液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1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2 含油废金属屑、S1-3 废切削液。

（四）管件生产

（1）切割：用激光切管机、金属切管机将钢管按尺寸进行切割。同时金属切管机在工作时，用喷嘴将少量切削液喷在工件表面冷却工件，设备下部设有收集槽收集切削液，后将其泵回喷嘴循环使用，切削液半年更换 1 次，更换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 G1-1 切削液废气、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S1-2 含油废金属屑、S1-3 废切削液。

（2）折弯：用弯管机将管件折弯成形。此过程产生 N 噪声。

（3）冲弧机加工：用冲弧机将管件冲成弧状。此过程产生 N 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

（4）铣床加工：用铣床对管件进行细部加工。铣床不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噪声、S1-1 废金属边角料。

（五）装配及后续加工

（1）装配：将前述工序生产好的冲压件、车工件、管件进行装配，部分点位采用螺丝连接，部分点位采用焊接连接。

（2）焊接：焊接为机器人焊接，在二氧化碳保护下，使用焊丝将连接点位焊接成整体，装配好的车架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 G1-2 焊接废气、S1-4 焊渣。

（3）检验：利用直尺、游标卡尺等工具对车架尺寸进行量测；对焊接部位目测，检查是否存在漏焊、裂缝等；利用车架专用的综合检具，按各检测点，点对点检测，以满足装配质量要求。

（4）返工修整、校正：对检验不合格的车架，根据具体质量问题进行返工处理；主要包括补焊、调节各零部件间的组合形式、修整或校正、更换零部件等方式。

（5）外协表面处理：检验合格的车架委托外协单位进行抛丸、喷塑、喷粉、

喷漆等表面处理。

(6) 返厂入库：经过外协表面处理后的合格成品车架在成品车架存放区暂存后发货。

2.5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统计见表 2.5-1。

表 2.5-1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1-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1 焊点冷却废水	SS
噪声	N 直线剪板机、台钻、车床、平面磨床、冲床、金属切管机、弯管机、冲弧机、铣床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2 含油废金属屑	危险废物
	S1-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1-4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2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S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S5 报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6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S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36.1	35	103.1	超标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重庆市江津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达标方案中的主要措施如下：

- ①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
- 严格环境准入。一是强化“三线一单”强制性约束。二是依法开展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三是强化重点行业审批。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一是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二是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三是清理空壳与僵尸企业。
- 推动产能绿色转型。一是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三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②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③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

——实施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实施清洁柴油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攻坚行动；实施清洁柴油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④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

——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重大行业达标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

⑤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施工扬尘的防治与管控；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生活类有机物排放防控；严禁露天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

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强化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加强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与周边区县联防联控。

故在执行相应的减缓措施后，可改善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3.1.1.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创环（检）字第〔2023〕第 HP012 号数据进行评价。

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2 月 11 日~17 日，连续监测 7d，测小时均值。

③监测布点：Q-2，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6km。

④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拟建项目距离小于 5km 范围，监测因子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⑤监测结果统计与现状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2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点位置		与项目位置关系及距离			监测因子	
Q-2		西南侧，2.6km			非甲烷总烃	

表 3.1-3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41-0.94	47%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本项目受纳水体长江干流江津区和艾桥—新瓦房段为Ⅲ类水域，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所在河段长江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域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油料库房、模具制作区、切管区、台钻及

车床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区主要涉及居住区域，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1	门板坡农村居住区	106.2235	29.2831	村民约 6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200
2	斗石坡农村居住区	106.2235	29.2881	村民约 3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	460
3	长江	/	/	III 类水体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东	1470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焊点冷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 3.3-1 本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45	GB/T31962-2015

表 3.3-2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1	pH	6~9（无量纲）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石油类	1
6	NH ₃ -N	5（8）

3.3.2 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切削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影响区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3-3。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4。

表 3.3-3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及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速 率(kg/h)		
DA001 焊 接废气排气 筒	颗粒物	影响 区	100	20	3.2	1.0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50/418 -2016)
/	非甲烷 总烃	/	/	/	/	4.0	
/	臭气浓 度	/	/	/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表 3.3-3.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津环发[2023]57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属于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标识标牌，满足“六防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同时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同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4-1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664	0.066
	NH ₃ -N	0.060	0.00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但属于短期影响。粉尘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的清理、平整，挖填方以及建筑施工在运输、装卸、浇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一般超过 $100\mu\text{m}$ ，因此在飞扬过程中沉降速度较大，很快落至地面，所以其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及附近。在施工场地周围建围挡，可有效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范围。

施工车辆及机械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影响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同时选择施工管理较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及机械的运行和维护状况较好，可有效减少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4.1.2 水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浇洒、扬尘抑制，不外排。项目周边已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施工场区临时卫生间配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的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偶发噪声，噪声声级峰值约 90dB，一般情况声级为 81dB。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和其它有高噪声设备作业的施工。

（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对高噪声设备的控制。

（3）开工前必须搭建施工围挡。

(4) 规范施工机械的操作，采用商品混凝土，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焊接工作，文明施工。

(5) 运载装饰材料、设备及包装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6) 施工单位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装修、装卸等作业的，应当在开始施工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方可开始。

(7) 施工过程中使用电锯、吊车、升降机等机具时，昼间、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降低偶发噪声发生频率。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包括土地开挖、材料运输、房屋建筑等施工作业所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较平整，弃方产生量少，弃土用于厂区内部绿化带，可实现挖、填方量场内平衡；不能利用的其他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渣场进行处置。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

4.2.1.1 产生及排放情况

(1) G1-1 切削液废气

切削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切削液在金属设备高温摩擦重，会产生少量伴随异味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臭气浓度不进行定量计算，仅提出达标排放要求及监测计划。

(2) G1-2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模具装配、冲压件焊螺母均采用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人工焊接），本项目成品装配采用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器人焊接）。

颗粒物产生量采用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焊丝）。

本项目对模具装配、冲压件人工焊接区，机器人焊接区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焊接烟尘，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

F—集气罩面积，m²；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 x ）可控制在约 0.15m，集气罩面积（ F ）约 0.16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 V_x 取 0.75m/s。

根据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039.5m³/h，本项目在模具装配区设 1 个集气罩、冲压件人工焊接区设 8 个集气罩、机器人焊接区设 7 个集气罩，共设置集气罩 16 个，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16632m³/h，取 17000m³/h。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 法	污染物产生-治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治理后				排放 时间 h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 量 kg/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 量 kg/a	
切削	机加设 备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系数法	/	/	0.001	1.41	/	/	/	/	0.001	1.41	2480
焊接	二氧化 碳保护 焊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17000	0.87	0.015	36.76	收集率 80%，布 袋除尘器	95%	17000	0.04	0.001	1.84	248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4	9.19	无组织 20%	/	/	/	0.004	9.19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焊接废气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 106.2188, N 29.2842

4.2.1.2 防治措施

(1) 切削液废气

根据表 4.2-1，本项目 G1-1 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kg/h，1.41kg/a，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 G1-2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80%）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布袋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 表 C.4 推荐的可行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4.2.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考虑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及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措施
			浓度	排放量	持续时间	频次	
			mg/m ³	kg/h	h	/	
DA001 焊接 废气排气筒	17000	颗粒物	0.87	0.015	短期	偶发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2.1.4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量很小无组织排放。

根据表 4.2-1，本项目 DA001 焊接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本项目切削液废气排放量很小，焊接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218-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2 水环境

4.2.2.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焊点冷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 4.2-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m³/d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9.25	2868.7	pH	6~9	/	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6~9	/
				COD	600	1.721		500	0.664
				BOD ₅	400	1.147		300	0.399
				SS	500	1.434		400	0.531
				石油类	25	0.072		20	0.027
				氨氮	60	0.172		45	0.060
2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	9.25	2868.7	pH	6~9	/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6~9	/
				COD	/	1.434		50	0.066
				BOD ₅	/	0.861		10	0.013
				SS	/	1.147		10	0.013
				石油类	/	0.057		1	0.001
				氨氮	/	0.129		5	0.007

表 4.2-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E106.2180, N29.2514

4.2.2.3 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厂可行性

(1) 厂区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生化池处理为常规可行技术，防治措施可行。

(2) 依托污水厂可行性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已建成投用，现阶段处理规模达 10000m³/d，处理园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CASS 工艺，外排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排水箱涵排入长江。目前，兰家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启动前期工作，三期工程拟采用改良型 A2/O 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000m³/d，处理园区 A 区西侧、B 区西侧及南侧、C 区南侧、D~F 区的工业污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德感工业园区，属于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依托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可行。

4.2.2.4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点冷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兰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218-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4.2.3 声环境

4.2.3.1 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直线剪板机、台钻、车床、平面磨床、冲床、金属切管机、弯管机、冲弧机、铣床，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室内，无室外声源，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1m处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直线剪板机	1	85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b) 采取管理措施: 监控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 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3	78	1	92	74	9	109	46	48	66	44	生产期	15	31	33	51	29	1
		台钻	2	80		-3	97	1	98	93	3	115	43	41	70	39	生产期	15	28	26	55	24	1
		车床	1	80		6	97	1	89	93	12	106	41	41	58	39	生产期	15	26	26	43	24	1
		平面磨床	1	80		2	97	1	93	93	8	110	41	41	62	39	生产期	15	26	26	47	24	1
		冲床	7	85		15	70	1	80	66	21	97	55	49	59	45	生产期	15	49	42	52	39	1
		金属切管机	2	85		22	20	1	73	16	28	90	51	61	56	46	生产期	15	39	49	44	34	1
		弯管	2	80		39	45	1	56	41	45	73	48	48	47	43	生	15	36	36	35	31	1

		机														产 期							
		冲弧 机	1	85		38	30	1	57	26	44	74	50	57	52	48	生 产 期	15	35	42	37	33	1
		铣床	1	80		39	24	1	56	20	45	73	45	54	47	43	生 产 期	15	30	39	32	28	1
		台钻	2	80		34	5	1	61	2	40	78	47	74	48	42	生 产 期	15	35	62	36	30	1
		车床	3	80		21	5	1	74	2	27	91	47	74	51	41	生 产 期	15	37	64	41	31	1
		空压 机	1	85		-7	79	1	102	75	2	119	45	47	79	43	生 产 期	15	30	32	64	28	1

注：坐标原点采用生产厂房西南角。

4.2.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源控制措施主要有：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b) 采取管理措施：监控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4.2.3.3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本项目生产厂房距厂界距离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生产厂房距厂界距离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7	24	12	12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见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3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39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4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21	/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2-10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218-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对固体废物的处置首先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尽可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考虑对其安全、合理、卫生的处置，以经济可行的方式将废物量最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暂存情况及处置去向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主要包括：S1-2 含油废金属屑、S1-3 废切削液、S2 废切削液桶、S3 废机油桶、S6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S1-2 含油废金属屑按金属原料用量的 1% 估算，S1-3 废切削液根据表 2.3-1 产生量 2.75t/a，S2 废切削液桶平均每年产生量 5 个，单个重量 5kg，S3 废机油桶平均每年产生量 4 个，单个重量 20kg，S6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按 0.1 t/a 估算。

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S1-1 废金属边角料、S1-4 焊渣、S5 报废模具。S1-1 废金属边角料按金属原料用量的 5%估算，S1-4 焊渣按焊丝原料用量的 1% 估算，S5 报废模具按原料用量的 50%估算。

③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

(2)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及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10m²，S1-1 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物资公司回收，S1-4 焊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 S1-2 含油废金属屑可在危险废物贮存点静置达到无滴漏后打包后用桶装，在企业临时贮存及转移运输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外售给金属冶炼企业用于金属冶炼，金属冶炼企业利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2。

表 4.2-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1	废金属边 角料	SW17	900-001-S17	35.55	机加	固态	金属	/	连续	/	暂存于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暂 存区，面积 10m ² ，妥善处 置。
2	焊渣	SW59	900-099-S59	0.05	焊接	固态	焊渣	/	连续	/	
3	报废模具	SW17	900-001-S17	5	/	固态	金属	/	连续	/	
/	小计	/	/	40.6	/	/	/	/	/	/	
二	危险废物	/	/	/	/	/	/	/	/	/	/
1	含油废金 属屑	HW09	900-006-09	7.11	机加	液态	金属	油类	连续	T	暂存于危险废 物贮存点，面 积 10m ² ，定 期交有资质危 废处置单位处 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75	机加	液态	油类	油类	间歇	T	
3	废切削液 桶	HW49	900-041-49	0.025	/	固态	包装桶	油类	间歇	T/In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8	/	固态	包装桶	油类	间歇	T/In	
5	空压机油 水混合物	HW08	900-214-08	0.1	空压机	液	/	/	不定期	T, I	
/	小计	/	/	10.065	/	/	/	/	/	/	
三	生活垃圾	/	/	15.5	员工生活	固态	/	/	/	/	交环卫部门处 置

表 4.2-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含油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贮存点	厂房东南侧	10m ²	桶装	200kg	1 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00kg	1 年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	/	1 年
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	/	1 年
5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HW08	900-214-08				桶装	200kg	1 年

2、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存放，按废物类型和性质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运法规要求，采取运输、储存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措施。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应有对应的处置能力及余量满足项目处置需求；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1、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

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的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 源头控制措施

第一,本项目坚持源头防控,加强循环利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第二,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取防渗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二) 分区防控措施

表 4.2-14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表

防渗分区	区域划分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料库房、模具制作区、切管区、台钻及车床区、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7. 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环评将从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可

能影响途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个方面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4.2.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有切削液，机油，危险废物。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2-15。

表 4.2-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存放位置
1	切削液	/	0.1	100	1×10 ⁻³	油类库房
2	机油	/	0.2	2500	8×10 ⁻⁵	油类库房
3	危险废物	/	10.065	50	0.2	危险废物贮存点
项目 Q 值Σ					0.2	/

*参考 HJ169-2018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

4.2.6.2 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作业方式	设施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火灾	爆炸	泄漏
1	贮存	油类库房	切削液	/	/	●
		油类库房	机油	/	/	●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	/	●

注：●表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类型确定为：

油类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物料存储及使用不当引起的物质泄漏。

泄漏将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油类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缓坡防止泄漏物料流出存放区。

油类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地面上设置托盘，将液态物料存放于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等于最大 1 桶液态物料的量。

2、管理措施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80%）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17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本项目焊点冷却废水、车间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在厂区总排口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建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直线剪板机、台钻等设备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a)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强化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措施； b) 采取管理措施：定期检查高噪声设备及其减振措施的运行使用状态，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 10m²，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源头控制措施 第一，本项目坚持源头防控，加强循环利用，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第二，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采取防渗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二）分区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油料库房、模具制作区、切管区、台钻及车床区、危险废物贮存			

	点，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对油类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缓坡防止泄漏物料流出存放区。 油类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地面上设置托盘，将液态物料存放于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等于最大 1 桶液态物料的量。 2、管理措施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	/

六、结论

重庆叙兴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叙兴摩托车车架及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准入政策规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4kg/a	/	1.84kg/a	/
DW00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pH	/	/	/	/	/	/	/
	COD	/	/	/	1.721	/	1.434	/
	BOD ₅	/	/	/	1.147	/	0.861	/
	SS	/	/	/	1.434	/	1.147	/
	石油类	/	/	/	0.072	/	0.057	/
	氨氮	/	/	/	0.172	/	0.129	/
兰家沱污水处理厂	pH	/	/	/	/	/	/	/
	COD	/	/	/	1.434	/	0.143	/
	BOD ₅	/	/	/	0.861	/	0.029	/
	SS	/	/	/	1.147	/	0.029	/
	石油类	/	/	/	0.057	/	0.003	/
	氨氮	/	/	/	0.129	/	0.01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40.6	/	40.6	/
危险废物	/	/	/	/	10.065	/	10.06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及现状检测布点图
附图 5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排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附件 3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德感工业园规划环评批文
附件 6	焊丝成份